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圳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圳結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張圳結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12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3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火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5月9日10時30分許，因另案毒品案件，為員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同法院裁定送執行強制戒治，於112年11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後，由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件既係於上述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偵卷第41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毒偵卷第45頁）、自願受採尿同

01 意書（毒偵卷第4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2 照表（毒偵卷第49頁）附卷足憑，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
03 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7 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海洛因而持有該毒品之犯行，為其
08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
10 110年1月19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已於110年4月7日保護管
11 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2 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3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本案與構成
14 累犯之前案均為施用毒品罪，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
15 犯本案，顯見其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足以彰顯被告之
16 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且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亦無使
17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8 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曾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經法院判處
20 罪刑執行完畢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再為本件犯罪，顯
21 見其對毒品依賴性甚高，未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
22 亦未因前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及刑罰而記取教訓；
23 及施用毒品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被告近30年
24 來除施用毒品外，亦無其他犯罪前科；及審酌被告坦承全部
25 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學歷、務農（南投
26 種植茶葉，給堂哥受僱）、現自己居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許雅涵

08 附錄：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